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石召集人崇良（吳委員啟安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宗霖（郭法官躍民代）、黃副召集人謀信（陳主任檢察官貞卉代）、馬副召集人元（鄭仕偉科長代）、顧委員正德、戴委員淑芬（洪專門委員甄徽代）、于委員健昌、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吳委員姿瑩、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吳委員書昀、吳委員啟安、林委員敬軒、林委員美薰、呂委員立、紀委員冠伶、黃委員聿斐

請假委員：石召集人崇良、呂副召集人建德、施委員淑惠、張委員淑卿、黃委員朝宗、王委員珮玲、許委員俊才Kui Kasirisir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第1案**

案由：有關性暴力防制四法一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落實情形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保護服務司依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相關法規及服務工作。

**第2案**

案由：有關未滿12歲性侵害行為人之處遇機制與輔導措施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委員意見精進未滿 12 歲性侵害行為人之處遇機制及輔導措施，並強化本案報告有關執行成效、樣態分析、家庭工作處遇等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將輔導諮商工作結案後「將進行3個月追蹤」文字調整為「至少追蹤3個月」。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案由：有關最近 10 年來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猥亵事件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實需擬定短中長程對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委員瑛秋

決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共同研議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短中長期策略，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3、4、5 案解除列管。

二、第 2、6 案持續列管；其中第 2 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保護服務司說明資訊系統整合介接情形。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於後續工作報告補充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統計數據。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加害人於羈押或服刑期間執行處遇計畫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委員瑛秋

決議：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本部心理健康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發言摘要】

### 專案報告

#### 第1案

##### (一) 杜委員瑛秋：

1. 有關兒少性影像案件起訴情形，建議未來報告應呈現兒少行為人之相關數據趨勢；另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終結情形，建議除性別外，亦可補充成年、未成年等類別數據。
2. 有關性影像案件定罪情形與刑度分析部分，成人性影像案件刑度多集中於6個月以下，兒少性影像案件刑度多集中於7年以上至10年以下，請說明成人性影像案件刑度較低之原因。
3. 請補充說明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核發保護命令之情形與統計。

##### (二) 林委員美薰：

1. 針對警政署、司法偵查與移送人數、性影像下架數及社政服務被害人數等數據落差，建議應整體說明，並釐清各項統計對應關係與計算基準。
2. 法務部報告顯示持有性影像起訴案件僅71件，相較於製造與販賣案件比例過低，請說明原因。另查警政署移送約1,100件，經檢方偵查起訴約600件，起訴率約僅一半，請說明原因。
3. 性影像被害人於警局製作筆錄時常缺乏隱私，建議警政署比照性侵害案件於偵訊空間設置隔屏或獨立空間，以維護被害人隱私。

##### (三) 吳委員書昀：

1. 建議補充說明性影像案件處理時效，包括受理申訴至通知警方、受理申訴至影像移除/限制瀏覽所需時間，以檢視即時下架成效。另請說明被害人服務統計，有關轉介與實際開案比例，並分析有轉介但未開案之情形。
2. 建議進行宣導成效評估，並了解民眾對於性影像不轉傳及求助方式的認知提升程度。

##### (四) 吳委員姿瑩：

1. 警政署報告提及強化專責人員職能，請說明專責人員定義、人數配置及實際運作模式，及是否確實因應性影像案件之複雜度。另請補充說明針對集團式犯罪（如創意私房）之偵辦情形。
2. 建議警察機關製作筆錄時，可納入概括性提告用語，如針對加害人行為涉

及相關罪名，以免因法條適用變更或逾告訴期間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

3. 司法院報告顯示兒少性影像（兒少性剝削）案件支付對價觀覽件數為零，請釐清。

(五)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 有關兒少行為人原則上由少年法庭處理，除非經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起訴，否則不計入一般起訴統計；針對委員所詢保護令 3 款項目內容及少年行為人保護令核發情形，本院內部均有數據，將再行整理提供。
2. 兒少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件數為零，可能係因與重罪（如製造、販賣）競合，被重罪吸納計算所致。
3. 有關刑事程序之性影像被害人保護，適用一般犯罪被害人保護程序（如隔離訊問、法律協助等），並不限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特定條文。

(六) 法務部：

1. 有關起訴罪名統計方式係採從重罪統計，例如若被告同時涉犯製造、販賣與持有，僅統計刑度最重之製造罪，故單純持有之統計數據較低，並非未予偵辦。
2. 簡報第 5 頁警政移送數與簡報第 6 頁檢方起訴數之落差，係因案件偵查時間（如 3 月移送，可能至 12 月起訴），有時間差；另本部統計單位為「人（被告）」，與警政、衛福部統計基礎可能不同。
3. 有關檢察官依職權核發保護令部分，多針對成年案件；未滿 18 歲案件多移送少年法庭，爰地檢署較無相關數據。

(七)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統計係採 1 被害人 1 發生數計算；男性影像案件涉及 IP 調閱與數位鑑識，需較長時間偵辦。
2. 為便民考量，專責人員於受理端為派出所員警，偵辦端則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小組（通常為 4 人小組）負責；另刑事局亦針對科技偵查分級辦理教育訓練。
3. 針對筆錄製作，已通知各機關應綜合考量兒少性剝削條例、刑法妨害秘密及妨害性隱私等罪名，並依具體案情研判適用。
4. 有關偵訊空間隱私，因部分駐地老舊，擴充專用空間確有困難，惟仍要求同仁盡量使用備勤室、隔簾或具隱蔽性空間製作筆錄，並由社工陪同，以保護被害人。

(八) 本部心理健康司：

業於 113 年 8 月修正兒少性剝削第 36 條第 3 項納入加害人處遇，目前受理 22 案且均在執行中，將持續追蹤處遇成效。

(九)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依現行規定，性影像移除時效為兒少案件 24 小時、成人案件 72 小時，若未移除將依法裁罰並限制接取。
2. 有關兒少被害人服務 2,400 件數據高於警政移送數 1,038 件，係因部分案件由性影像處理中心直接派案而未進入刑事程序；另成人案件屬告訴乃論，若被害人未提告且無服務需求，則未開案。
3. 將於後續研議宣導成效評估辦理方式。

**第 2 案**

(一) 劉委員淑瓊：

1. 本案報告僅交代性平會決定輔導時數，缺乏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實行除罪化的核心概念，重點應在於保護兒少立場與輔導策略，而非僅是時數執行。
2. 建議建構專業辨識工具，如英國「紅綠燈」工具，以區分行為係屬發展過程之探索或是具問題性之性行為，以利後續專業協助。
3. 針對具神經多樣性（如 ADHD）或衝動行為議題之孩子，目前的諮商輔導成效不明，中央應發揮指導功能，提供服務模式與評估指標，而非交由專業人員後即結案。

(二) 林委員敬軒：

預防與處遇工作應回歸兒少生長環境，建請教育部說明在輔導過程中是否考慮與家庭工作結合，如親子教育等，並加強與衛福部合作。

(三) 游委員美貴：

現行輔導流程自 109 年實施至今已 5 年，教育部報告未見這 5 年間的執行情形或精進作為，再請補充說明 5 年來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四) 吳委員書昀：

1. 請教目前專業評估工具是否具備一致性之標準？
2. 考量孩子可能面臨轉學等環境變更之轉折點，建議將輔導結案後之追蹤時間規定修正為「至少追蹤 3 個月」，並視個案狀況彈性調整。

(五) 呂委員立：

1. 請說明性平會如何針對個案樣態進行專業評估，另青春期個案的身心挑戰極大，可能涉及早期創傷反應，應由專業人員經多次會談後提供評估。
2. 建議應拉長追蹤時間，並從需求角度規劃支持系統。

(六) 吳委員姿瑩：

本案目前執行數據約 71 件，樣本數不多，教育部應能整理出更細緻的案件樣態、開結案標準及執行成效，而非僅羅列現行規定。

(七) 黃委員聿斐：

1. 報告的數據無法看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對應關係，部分加害人過去亦可能是被害人。
2. 針對失功能家庭，單純個案輔導之效果有限，必須將家庭功能平衡納入處遇；另應說明倘個案已不在教育體系，則是否有其他機制介入協助。

(八) 教育部：

1. 針對委員建議，將補充報告案件樣態、被害人數量及行為人是否具被害經驗等數據。
2. 在專業評估部分，目前學校配有專輔教師，後續執行將依照個案狀況滾動修訂；另會採納委員建議，將結案後追蹤文字調整為「至少追蹤 3 個月」。
3. 將於下次會議補充 109 年訂定之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並針對專輔教師辦理專業知能進修，以強化渠等對兒少性議題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討論提案**

(一) 劉委員淑瓊：

1. 請問本案教育部提出的短中長期計畫中，哪些屬於新創作為？有關中期計畫的「體育班環境風險評估」之具體執行方式為何？
2. 教育部應針對過去體育班或代表隊發生的性平案件進行深入分析，並歸因分析核心問題；另針對重大案件的分析應具備回饋功能，進一步引導教育訓練內容與風險管控程序的修正。
3. 有鑑於體育界特殊的共犯結構（如：教練與醫護人員的權力連結或校方因榮譽感而隱匿），風險評估不應僅依賴校內老師，而須將更複雜的權力關係與風險因子納入考量。

(二) 杜委員瑛秋：

1. 建議教育部調查各縣市近 5 年運動教練涉及性侵害之通報數據趨勢；策略擬定應由中央處理，並應邀請利害相關人及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以發展出具可行性的處分與預防策略。
2. 教練等運動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可改以具體案例說明，並藉由案例告知法律定義與行為紅線。

(三) 王委員玥好：

1. 運動環境與一般教育現場不同，具備肢體頻繁接觸與競賽優先之特殊文化，權力關係較一般教育環境更不對等。
2. 吹哨者（家長或學生）常面臨巨大的社群壓力，擔心揭露後導致贊助撤銷或所屬運動團體受到影響，故防制措施應針對此一特殊文化提出配套。

(四) 林委員敬軒：

1. 本案核心議題在於是否要打破體育界封閉的次文化（如：集體訓練、封閉作息），建議防制對策應從根本的文化評估與分析切入。
2. 針對自治性較高的運動社團，隱匿情況可能比運動代表隊更嚴重，應釐清目前申訴與通報制度是否足以涵蓋所有運動團體。

(五) 吳委員姿瑩：

1. 報告應加重處理共犯結構與權勢議題，若僅強調法規宣導，對受權勢壓迫的學生作用不大。
2. 應思考如何引進外部支援資源，如輔導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發聲管道，並給予揭露案件的家長與學生足夠的行政與心理支援。

(六) 教育部：

1. 針對委員關切之數據統計，目前系統已有區分運動教練身分別，未來將積極與運動部配合，研議區分「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之細部數據，並針對地方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
2. 針對教育訓練，將檢視並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兒少保護法規，並輔以案例進行教學。
3. 在環境風險評估部分，未來可針對體育教學訓練環境的特殊性，參考過往各類案件發生原因，研擬精進作為，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

(一) 杜委員瑛秋：

近期因社會重大案件增加，導致加害人被羈押或入監服刑的比率上升。實務上發現，現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常在加害人被羈押或服刑期間被迫中斷或無法執行，另加害人出獄後亦常面臨行蹤難以掌握（找不到人）的問題。考量於矯正環境執行處遇計畫之效果可能更佳，建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加害人在羈押或服刑期間能繼續執行處遇計畫。另建議心健司統計目前有多少案件因加害人羈押或服刑導致處遇中斷，及於出監後失聯之數據，以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二) 法務部：

部分家暴案件（如違反保護令）之刑期較短（如判刑 2 個月），在通知到安排師資入監執行之行政流程，時間可能過於倉促而難以落實處遇；此議題將帶回請矯正署研議。